

# 彰化縣社頭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經本所填發「繳款使用規費收據」後一個月內，一次繳清使用費且領取納骨堂使用證明書後，憑證明書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

-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 二、新亡者之死亡證明書。
- 三、安置骨灰罈者應附火化許可證明；但自他鄉（鎮、市）遷入骨（灰）罈者免附。
- 四、拾骨者應附起掘證明；他鄉（鎮、市）遷入骨（灰）罈者應附遷出證明。
- 五、繳納使用費後，填具納骨堂使用納骨（灰）櫃申請切結書一份，向本所申請辦理始可入堂。

申請本鄉納骨堂者，骨灰罈（小）進骨灰箱；骨骸罈（大）進骨骸箱。骨灰罈不得申請使用骨骸箱。但申請使用納骨堂(懷親堂)者，骨灰罈可進骨骸箱。

神主牌樣式及材質，由本所統一規格訂製。

骨罈得由本所購買統一規格供民眾選用，費用依當年度實際發包金額加計行政作業費（計算至百元整數）收取，在未完成發包前依上一年度發包金額收取，民眾亦可自備骨罈，惟其規格需符合本鄉納骨堂骨灰箱及骨骸箱且其總重量不逾二十五公斤。

第十九條 因公死亡、特惠戶及優待戶申請使用公墓納骨堂骨灰(骸)櫃懷親堂第四樓、第五樓及其神主牌位者免收使用費，且該項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在地村民申請使用公墓納骨堂骨灰(骸)櫃及神主牌位者使用費依第十六條第一、二、三及四款規定減半。

前項條文後段規定，溯及自一〇一一年六月三日施行。